

编号：2023-AHHF-FJSZ-15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工**

**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肥西建筑业科技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4AEEWZ00229)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肥西建筑业科技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肥西建筑业科技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307-340123-04-01-482143
- 1.4 招标人：肥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肥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肥西建筑业科技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EEWZ0022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EEWZ00229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西县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体占地总面积约 50.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平方米，本次施工范围为北地块，占地面积 38.16 亩，包括 1#-6#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规划建筑面积约 8.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 2.7 项目投资估算：建安总投资约 28200 万元
- 2.8 计划服务期：约 730 日历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 2.9 招标范围：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

- 2.11 质量标准：合格
- 2.12 合同估算价：338.4 万元
- 2.13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 (1) 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19000 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业绩名称不做特定要求，服务内容须包含工程监理及下列工作中任意 1 项或 1 项以上即可：（1）造价咨询（或造价控制管理）；（2）项目管理）。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8825056。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

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肥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振宁路 3 号肥西农商行 20 楼

邮 编：231200

联 系 人：况工

电 话：0551-68896981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邮 编：231200

联 系 人：武华玲

电 话：0551-68825056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西县粮食局）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4 楼  
电 话：0551-68841335

##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招标文件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1857637501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62284006670162485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总服务期外，委托人还要求以下节点服务期： /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2) 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咨询业务（或不允许分包的咨询业务）：服务分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原则上，中标人资质范围内无法承担的工作，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经招标人同意，可由中标人委托给相关单位实施，中标人负责承担发生的费用，并对结果负责。所有分包均须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分包人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4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1.2%： 其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服务：详见委托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服务：详见委托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详见委托人要求 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_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p> <p>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检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1	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u>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u>;</p> <p>(2) 其他: /。</p> <p>投标人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___ / 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1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姓名；注册证书号；</p> <p>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5) 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咨询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其他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估算价（即 338.4 万元）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4	其他提示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p> <p>（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p> <p>③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④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15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监理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中的工程总投资额、总建筑面积、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总投资额、总建筑面积、服务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4.提供联合体业绩证明材料的，应体现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的承揽范围符合此项业绩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p> <p>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u>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u>（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u>  /  </u>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咨询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咨询业务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咨询业务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咨询业务情况”，明确拟分包的咨询业务内容，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咨询业务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咨询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

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

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

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

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

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 选人先后顺 序	/
1.3	最多可中标 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 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50</u> 分 商务文件: <u>40</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 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	见附件 2。

	其他情形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咨询业务情况”。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注：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统筹考虑，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方案，全面表述项目的主要内容，全面阐述对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的理解，分析项目风险预测及对应的管理、预控措施。 <b>优秀的，得 8 分&lt;F≤10 分，良好的，得 6 分&lt;F≤8 分，一般的得 0 分&lt;F≤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
			监理服务专项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描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与本次招标项目需求与本项目的匹配性，是全面性，进行评审。 <b>优秀的，得 8 分&lt;F≤10 分，良好的，得 6 分&lt;F≤8 分，一般的得 0 分&lt;F≤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包含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市场询价、完成时限等。 <b>优秀的，得 8 分&lt;F≤10 分，良好的，得 6 分&lt;F≤8 分，一般的得 0 分&lt;F≤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
			便利化服务方案	10分	评委会对投标人的便利化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便利化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b>优秀的，得 8 分&lt;F≤10 分，良好的，得 6 分&lt;F≤8 分，一般的得 0 分&lt;F≤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
			项目管理服务专项	10分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服务专项方案理解与认识，建立各阶段风险管控应对措施。 <b>优秀的，得 8 分&lt;F≤10 分，良好的，得</b>

			方案	6分<F≤8分，一般的得0分<F≤6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类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b></p>
		投标人业绩	12分	<p>1.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190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业绩名称不做特定要求，服务内容须包含<b>工程监理</b>及下列工作中任意1项或1项以上即可：（1）造价咨询（或造价控制管理）；（2）项目管理；）。</p> <p>每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p> <p><b>注：</b></p> <p>1. 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p> <p>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p> <p>3. 提供联合体业绩证明材料的，应体现投</p>

				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的承揽范围符合此项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190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业绩名称不做特定要求，服务内容须包含工程监理及下列工作中任意1项或1项以上即可：（1）造价咨询（或造价控制管理）、（2）项目管理；</p> <p>每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li> <li>2. 项目负责人须在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岗位。</li> <li>3. 同一业绩满足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要求的，可重复计分。</li> <li>4.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li> </ol>
		人员资质、资格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li> <li>2、投标人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li> </ol>

			<p>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满足上述所列注册执业资格任意 1 个类别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职称证书，仅计分一次。同类证书仅计分一次。</p> <p>2. 上述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投标人奖项、荣誉	<p>6 分</p> <p>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市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全过程咨询的工程项目（或监理及项目管理一体化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市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p>
		服务承诺	<p>5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一下承诺：</p>

				<p>1、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p> <p>2、接到招标人电话后可按要求的时间内前往招标人处响应；</p> <p>3、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p> <p>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leq 5</math>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math>\leq 5</math>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 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 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 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645 1318 904"> <thead> <tr> <th>余数</th> <th>C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body>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0.5 E2=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p>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附相应														

	<p>业绩证明材料。</p> <p>2.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奖项、荣誉评审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荣誉须满足下列要求：</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拟任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项目奖项可以与投标人项目奖项重复计分。</p>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b>【(28.0-26.0) ÷ 28.0】 × 100% = 7.14%</b>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 + 22.0 + 25.0 + 20.0) \div 4]\} \div [(30.0 + 22.0 + 25.0 + 20.0) \div 4] \times 100\% = \{28.0 - 24.25\} \div [24.25] \times 100\% = 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 + 28.0 + 24.0 + 22.0) \div 4]\} \div [(28.0 + 28.0 + 24.0 + 22.0) \div 4] \times 100\% = \{28.0 - 25.50\} \div [25.50] \times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肥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肥西建筑业科技产业园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肥西建筑业科技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2. 项目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3. 建设内容： 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体占地总面积约 50.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平方米，本次施工范围为北地块，占地面积 38.16 亩，包括 1#-6#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规划建筑面积约 8.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5. 投资金额（ 阶段）： \_\_\_\_\_。

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 资金到位情况：已全部落实。

8. 项目周期：约 730 日历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_\_\_\_\_。
  - 方案设计：\_\_\_\_\_。
  - 初步设计：\_\_\_\_\_。
  - 施工图设计：\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其他：\_\_\_\_\_。
-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 其他：\_\_\_\_\_。

(二) 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合同价计取 方式	税率	税金 (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范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

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

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

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 **第 2 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

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

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21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21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4.3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11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

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11.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 [服务进度延误] 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

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11条 [违约责任]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

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14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

后7天内根据第13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

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

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 **第 9 条 保险**

###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

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 （4）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5）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

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

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u>7</u>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                    </u> 。
2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u>7</u>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                    </u> 。
3	3.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u> 。
4	<b>13.4 仲裁或诉讼</b>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u>      </u> /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5	付款方式：  <u>项目分期分栋建设的，各分期分栋项目内容分别计算服务费、分别支付。</u>  <u>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u>  主体结构封顶并完成结构验收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序号	信息或数据
	<p>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80%，初审后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85%；结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完毕。</p> <p><b>B.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b></p> <p>按进度节点支付，基础工程验收合格，支付监理服务合同价款的 20%；主体结构封顶并完成结构验收后付至监理服务签约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服务签约合同价款的 80%，最终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完毕。</p> <p>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结算完成后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p>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函、投标文件；（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

###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_\_\_\_《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18〕13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市〔2018〕1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

###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_\_\_\_。

###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 第 2 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_\_\_\_\_。

###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_7\_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1) 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 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在报委托人同意后应通知 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在报委托人同意后应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并提出处理监理单位的意见。

(3) 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其他参建各方的情况报表。

(4) 审核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上报的进度款，并确定付款额，报委托人审批。

(5) 现场签证变更的数据整理、影像资料留存、审核，报委托人审批。

(6) 施工、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审核、优化修改并报委托人审批。

(7) 按月向委托人、主管部门递交工程管理报告。

(8) 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施工监理；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包含从工程施工准备到竣工投产运营、工程保修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为：“五控制、两管理、一监督、一协调”，即负责本标段服务范围内各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监督、各方关系的协调和验工计价的工程数量确认以及配合委托人招标等相关工作 。

质量目标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同时确保获得琥珀杯，争取黄山杯。

安全目标要求：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

投资控制目标要求：严格在批准的各单位工程控制价内组织建设。监理人要严格现场计量，核实已完工程数量，核定工程质量情况，审核验工计价表及月、季、年度计划报表。严格按程序审核变更设计等。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9) 全咨单位主动对接项目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安排专人编制报批报建计划报甲方审核，同时安排专人到甲方办公地点就本项目相关工作现场办公处理，并负责提供相关交通工具。\_\_。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3.3 咨询人员

####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2) \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_\_\_\_\_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_\_\_\_\_。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分包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中标人如本身已具备相应资质的，资质对应的工作不再分包给其他单位，但若为提高服务质量，向更高资质单位或更具实力单位分包除外。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_\_\_\_\_。

###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_\_\_\_\_。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_\_\_\_\_。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按月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告

\_\_\_\_\_。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_\_\_\_\_符合委托人要求\_\_\_\_\_。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_\_\_\_\_。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

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_\_\_。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10\_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7天内\_\_\_\_\_。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

\_\_\_\_\_。

###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_\_\_\_\_。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_\_\_\_。

###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

\_\_\_\_\_。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 第9条 保险

###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_\_\_\_\_。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_\_\_\_\_。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_。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_\_\_\_\_。

## 第13条 争议解决

###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4 条 其他

14.1（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期各项咨询成果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报有关部门审批；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进行调整完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咨询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范围及内容所有工作，若咨询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工作，委托人则按服务范围及内容相应比例扣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2 全过程咨询单位中包含监理责任，咨询人选定的监理单位资质等级、人员配备、业绩证明、诚信、资信证明、招标文件、服务合同（不含经济部分）等文件资料必须报委托人和业主单位审核确定，确认后监理方可进行履职。

14.3 咨询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项目总咨询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项目委托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项目总咨询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项目监理人应及时向肥西县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公室报告。

14.4 咨询人的项目例会和监理例会必须将扫黑除恶、食堂卫生、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创建、环境消防等情况纳入日志内容中。

14.5 咨询人选定监理单位总监、专监和监理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配备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日，总监、专监必须专职服务

于本项目，不得有跨区未完工项目。

14.6 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不称职的人员，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通知 7 天内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满足资质要求；由于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24 小时内配备到位，对于此项不增加任何费用。其中：监理人更换总监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中标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总监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14.7 咨询人应在履约过程中执行由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所有相关文件内容。

14.8 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14.9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项目配备人员（附件 4），提交委托人确定。咨询人长期驻场人员需满足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委托人的需求，且委托人对报审人员进行考核。

14.10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无论何种原因，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负责人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14.11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管理人员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14.12 全过程咨询期间，咨询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要求，按照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报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造价人员和配备设施的清单，经委托人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委托人将进行严格考核。

14.13 项目驻场负责人需履职尽责，离岗需向委托人履行请假手续并经批准后方可离岗；项目负责人要做好重要节点的项目管理工作（如：主体结构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等节点和重要会议），如在上述节点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每次按1000-3000元处以违约金。

14.14 咨询人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委托人和业主单位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成果报委托人确认，如不能完成相应目标委托人按照合同履行不到位，发函公管局和住建局报备。

14.15 咨询人配备工程造价人员，协助委托人进行造价控制，并对出具的造价审定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负责。

14.16 咨询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咨询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17 咨询人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创建、环保管理、大气污染防治、食堂及公共卫生安全等事项，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和各级行政部门的管理；咨询人并要求监理人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的落实情况，监理人对以上事项负有连带责任。如项目因以上事项被通报均给予2000-20000元违约金处理。

14.18 咨询人如在履约期内，造成较大、重大及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咨询人承担相应责任。

14.19 咨询人需要配合委托人或施工单位申请工程相关奖项的工作，配合资料申报和办理，委托人不给予费用增加，相关奖励按招标文件和专用条款执行。

#### 14.20 其他奖惩措施

（1）民工工资保障方面：民工工资发放工作中，若因全咨单位履约不到位导致出现集体到县级以上政府上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处以全咨单位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 监理单位履责行为质量安全检查违约处理标准执行招标人相关规定。

(3) 造价咨询方面：结算审计，审计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减额超过我单位报审金额 5%的，扣除其造价咨询费 20%；超过 10%的，扣除其造价咨询费 50%。

14.21 在整个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针对履职尽责不到位、部分工作内容不履约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等，第一次予以全咨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中过错方，下同）警告，第二次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第三次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合同进度款延期 2 个月审批，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4.2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_\_\_\_\_。

14.2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_\_\_\_\_此部分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05%\*逾期天数\_\_\_\_\_。

14.2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_\_\_\_\_此部分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5%\_\_\_\_\_。

14.22.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此部分分包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5%赔偿委托人\_\_\_\_\_。

14.22.5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

(1) 在服务期限内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最新规定处理，并按相关事故等级处以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2) 如监理人将工程监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该项分包工作工程监理费总额 2 倍的违约金，且该分包无效。

(3) 在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数量每超过监理总人数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 在合同实施期间，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续任总监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条件。

（5） 监理人未按或未完全按合同约定设置监理机构，配备主要监理人员，配置设施设备，委托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监理机构，配备主要监理人员，配置设施设备，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监理人的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6） 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工程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需要监理旁站的项目而没有旁站的；未审核施工组织、施工安全措施而允许开工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生二次以上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不得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将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导致工程质量降低；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施工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4.23 其他违约约定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元/次支付）
1	成果文件	受托人对其提供的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如编制成果文件出现严重错误，受托人按合同咨询服务费 30%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停止造价咨询费的支付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30%合同价
2	成果文件	清单控制价出现错漏项或单个清单子目工程量偏差涉及金额应在控制价 3%（含 3%）以上的，受托人按合同咨询服务费 30%承担违约责任。	30%合同价
3	过程文件	进度款审核准确，不得出现超付情况，出现超付情形，扣罚超付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咨询合同总额的 10%	10%合同价

4	过程文件	按期提交进度款申报资料、相关认质询价资料、结算资料等造价相关文件，若逾期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000
5	过程文件	指标分析、基础台账及周报需准确完善，周报需每周五前上报，逾期一天，扣除费用 200 元/天	200
6	结算文件	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结算预审/审核报告，经审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若单个项目复审误差率 5%及以上，扣除本项目 20%合同咨询服务费；若单个项目复审误差率 10%及以上的，扣除 50%合同咨询服务费。（咨询人为结算审核单位）	不低于 20%合同价

##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②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 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

**（2）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_\_\_\_\_。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_\_\_\_\_。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元。

###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4.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

##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2\_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_

项目分期分栋建设的，各分期分栋项目内容分别计算服务费、分别支付。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主体结构封顶并完成结构验收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80%，初审后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85%；结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完毕。

B.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进度节点支付，基础工程验收合格，支付监理服务合同价款的 20%；主体结构封顶并完成结构验收后付至监理服务签约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服务签约合同价款的 80%，最终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完毕。

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结算完成后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 附件 5：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6：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设计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设计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监理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监理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监理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监理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违约处理细则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监理单位违约标准（元/条.人.处）
1	施工准备	1、是否按要求进行设计交底	2000
		2、施工测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3、是否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	4000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	4000
		5、是否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4000
2	施工环境	1、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穿安全服	1000
		2、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2000
		3、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设置是否规范	2000
		4、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2000
		5、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	2000
		6、是否将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	2000
		7、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2000
		8、主要出入口、现场主要道路是否按要求硬化处理	1000

3	施工用电	1、施工用电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4000
		2、是否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2000
		3、外电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2000
		4、小于安全距离时，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2000
		5、是否采用 TN-S 系统	1000
		6、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2000
		7、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潮湿环境下未采用 36 伏电压照明	1000
		8、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1000
		9、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是否按要求包扎，是否私拉电线	1000
		10、手持照明是否采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1000
		11、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1000
4	脚手架	1、搭设、拆除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20000
		2、是否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10000
		3、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20000
		4、脚手架材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2000
		5、附着式升降机是否有使用证、准用证	2000

		6、架体与主体结构拉结是否符合要求	2000
		7、施工荷载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000
5	模板	1、施工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4000
		2、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10000
		3、是否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0000
		4、模板拆除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000
6	基坑支护	1、专项方案是否经审批	4000
		2、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4000
		3、是否按要求进行基坑变形监测	2000
		4、是否采取有效排水、防水措施	2000
		5、基坑防护是否到位，是否设置安全警示语	2000
7	塔吊	1、设备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否齐全，是否定期做好检查维护保养	4000
		2、安拆（含防碰撞）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审批	10000
		3、是否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20000
		4、基础是否积水	2000
		1、进场钢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使用钢材变更手续是否完善	2000

8	钢筋	2、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是否符合要求	2000
		3、是否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试验复试报告	2000
9	混凝土	1、进场原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2、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3、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2000
		4、混凝土浇筑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0	砌体	1、砌体砌筑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墙体拉结筋是否按设计规范要求预留、预埋	2000
		3、门垛或窗间墙小于360mm时是否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2000
11	临边洞口	是否按规范要求防护， 是否防护到位	2000
12	垂直运输设备	1、是否按方案搭设、拆除	4000
		2、投入使用的设备是否经验收合格	20000
		3、防护是否到位， 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2000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无证上岗， 岗前是否培训	2000
		5、卸料平台是否与脚手架相连	20000
		6、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2000

13	楼地面	1、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防水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3、卫生间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4	屋面	1、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雨水篦子安装做法是否与设计规范相符	2000
15	安装	1、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管道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6	高处作业 (吊篮)	1、设备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定期做好检查维护保养	4000
		2、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审批	10000
		3、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20000

监理单位履责行为质量安全检查违约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标准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是否经业主同意批准，或变更手续是否完善	
2	技术准备	1、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见证取样方案等文件是否按要求编制	2000
		2、是否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检查、检测仪器	1000
		3、是否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机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等，总监是否签署意见	1000
		4、是否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是否有复核记录	1000
3	监理过程	1、是否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2000
		2、是否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0
		3、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是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5000
		4、是否如实、及时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5000
		5、是否及时响应业主合理的工作要求（视轻重缓急决定）	5000-20000
		6、是否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10000
4	内业资料	1、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真实	2000
5	其它	全咨单位跟踪审核工作是否存在严重错误，造成资金流失风险。	20000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1. 项目概况

肥西建筑业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三河路交口西北角，本项目总体占地总面积约 50.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北地块，占地面积 38.16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8.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6# 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 1#综合楼高度 85.65 米。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及内容

##### （1）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审核两个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施工过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审核；台账管理；竣工结算审核以及配合审计完成结算终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① 施工阶段

- 1) 过程工程款的审核，违约处罚的扣除；
- 2) 合同调价（包括材料调价（若有）审核）、工程变更和工程索赔（若有）的洽谈等管理工作；
- 3) 协助完成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市场询价及确定（若有）。

##### ② 结（决）算阶段

- 1) 完成工程造价的结算；
- 2) 配合完成概算回归和工程结（决）算；
- 3) 配合项目资产清算与移交；
- 4) 配合完成审计。

##### （2）工程监理

##### ① 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2） 监理工作服务内容

- 1) 参与审阅施工图纸。
- 2) 协助业主评审各项工程 and 设备的选型及各专项深化设计，提出评审意见。
- 3) 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手续。
- 4) 确认承建商选择的分包商。
- 5)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
- 6) 现场的移交：对现场的原始场平进行测量，作出书面记录，并在开工之前及时向施工单位移交，其次是测量放线定位的移交。
- 7) 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8)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9) 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质监站的要求，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 1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 11) 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 12) 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13) 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
- 14) 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15) 主持工程例会，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

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员的交接。

1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7)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并按照已签证的签证单作出费用预算交业主审核。

18)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9) 组织业主、承建商、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20)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业主审查工程结算。

22)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23)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24)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建商回访。

25) 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业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26)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业主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 (3) 项目管理

在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配合建设方完成本项目的各类证照、手续的办理等报批报建工作。

2.按建设方目标，协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持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调度，并按周（日）更新进度计划并及时纠偏，采取各类措施确保总进度目标的实现。

3.协助建设方完成各子项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招标计划，编制招标控制价，各类材料设备询价等工作。

4.负责落实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廉政协议、安全工作责任状等签订工作。

5.负责做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负责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填制，提出详细的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审核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申签、上报、支付工作。

7.负责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变更、签证，通过前期的设计、清单交底等工作，控制变更签证率。

8.负责工程各类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与移交工作。

9.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并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结算上报及催办结算审计批复工作。

10.负责编制各类会议纪要、报表、建立各类工程台账，负责工程咨询采购项目档案资料的日常建立与管理工作。

11.负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建设主体的不良行为及执行合同中的奖惩记录工作，做好项目后评估工作。

12.协助做好项目的交付工作，负责管理质保期的维修服务。

13.负责制定物业管理要求、协助进行物业公司招标，监督质保期内物业管理工  
作。

14.根据建设方及本项目需要，负责各类关于本项目咨询报告的编制、各类工作日志的汇总、各类文件材料的起草等工作。

## 二、其他要求

### （1）人员要求

#### ①项目团队组成及关键人员要求

本项目团队设项目负责人 1 人，下设造价咨询工作组、工程监理工作组等工作组，工作组组长必须符合下列相应工作组条件。

序号	项目团队组成	工作要求	关键人员		
			岗位名称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负责统筹全过程咨询各工作组协同开展工作，签发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	项目总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仅可以兼任一个工作组负责人，擅长沟通协调，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2	造价咨询工作组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进度款支付审核、变更索赔审核、结算审核等	工作组负责人	1	必须具有在本单位登记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擅长沟通协调，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	工程监理工作组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应当设立监理总负责人（工作组负责人），项目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进行配备。	工作组负责人	1	必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工作组负责人仅可以兼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擅长沟通协调，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关键人员的资格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业主单位考核后确定。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前，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和其余关键人员要求由招标人核实，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项目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组	项目全数开工用人数量最低要求（人）	驻场人员要求（人）	资格要求
1	造价咨询工作组	2人（不含工作组负责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招标人需求配备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专业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安装专业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
2	工程监理工作组	监理工程师8人（含工作组负责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配备驻场人员，需满足安徽省、肥西县相关管理办法、监理规范要求	除工作组负责人外，各项目总监和其余人员参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规定配备，且必须配有机电安装相关专业的专监。

注：上表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的资格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业主单位考核后确定。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前，其余人员要求由招标人核实，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于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3日内配备到位，对于此项不增加任何费用。

中标人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等；食宿、交通等自理；除常驻人员以外，其他专业人员根据项目特征及实施情况配备，确保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需要。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①合同价格形式及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2) 签订合同主体：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由委托人、咨询人共同签订。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

肥西建筑业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肥西县创新大道与三河路交口西北角，本项目总体占地总面积约 50.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北地块，占地面积 38.16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8.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6# 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 1#综合楼高度 85.65 米。

### 四、计价基准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投标费率不得超过 1.2%，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1.547%按 1.54%计。投标人须按下表报出分项费率：

分项内容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4%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费	0.8%
合计	1.2%

2. 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费用计算基数

费用计算基数：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若本项目签约时施工中标价未确定，则计算基数以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计）

3.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4. 投标费率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总费率与分项费率报价合计不一致的，以分项费率报价为准，但分项费率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总费率为各分项费率报价之和，投标总费率与分项费率的合计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费率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费率；

（4）如果分项费率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五、招标人其他要求：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期各项咨询成果须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报有关部门审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进行调整完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范围及内容所有工作，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工作，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全过程咨询单位中各工作组组长资历报招标人审核确定，确认后方可进行履职。

4、中标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承包单位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重要社会舆论，中标人需收集相关证据，经招标人审核后报送政府部门。

5、中标人的项目例会和监理例会必须将扫黑除恶、食堂卫生、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创建、环境消防等情况纳入日志内容中。

6、中标人选定总监、专监和监理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配备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日，总监、专监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有跨区未完工项目，履职时间不足且无请假手续的，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违约金。

7、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将项目配备人员，提交招标人确定。中标人长期驻场人员需满足全过程咨询服务和招标人的需求，且招标人对报审人员进行考核。

8、中标人需要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全过程咨询期间，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核后的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计划等，向招标人报送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务工

人员和资源配置情况，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执行监管责任，若存在延期情况，第一时间反馈招标人并依据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

10、项目全咨人员需履职尽责，离岗需向招标人履行请假手续并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11、若招标人需求中标人对其工作人员开展职业培训，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支持，培训成果报招标人确认。

12、中标人配备工程造价人员，协助招标人进行造价控制，并对出具的造价审定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

13、中标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防范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中标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在整个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针对履职尽责不到位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等，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费用延期审批。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拟分包咨询业务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六、拟分包咨询业务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咨 询业务	主 要 内 容	预 计 咨 询 服 务 费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咨 询业务

注：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上表填写，视同投标人不采取分包方式。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p>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p>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备注</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材料

奖项荣誉

服务承诺

.....

## 十、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

二、其他内容

##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

实施大纲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进度管控方案

2、信息管控方案

3、安全管控方案

4、质量管控方案

5、人员管理方案

6、重点难点分析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8、.....

（二）项目管理服务专项方案

（三）勘察、设计专项方案

（四）监理服务专项方案

（五）造价咨询服务专项方案

（六）勘察、设计服务专项方案

（七）投资决策综合咨询服务专项方案

## 二、其他内容

#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内容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